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了《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号），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成集团”）和天津市河北区华盈轩金银珠宝商行因借款纠纷案，宝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2,185,090股（占公司总股本3.24%）限售流通股被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期限为2017年8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28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现公司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的（2017）津0113执民初字第5233号《民事裁定书》，其中载明：天津市河北区华盈轩金银珠宝商行和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裁定如下：解除

冻结被执行人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码：0800225891，所持股份的证券简称：宝成股份，证券代码：831372，股份性质 00，共 2,185,090 股。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孳息一并解除。该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获悉，并向公司股东宝成集团核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经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津 0113 执民初字第 5233 号），并已解除对宝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2,185,09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司法冻结。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津 0113 执民初字第 5233 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 日